

债券代码：139303.SH

债券简称：PR 冠隆债

## 2016 年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召开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等，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 年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冠隆债；
- 3、债券代码：139303.SH；
- 4、发行人：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
- 7、票面利率：4.7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1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PR 冠隆债/16 辽宁冠隆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发行人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还本付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本年度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20 元/张”。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共 97 天。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 元，派发利息为 2.498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2 月 15 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64 号

联系人：佟菲

联系电话：024-25320334

2、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联系人：吴赞、张越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辽宁冠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